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育劭
電話：02-7736-6042
Email：dennis1988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5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4月22日主計字第1050900032號函。

二、經檢視旨揭規定內容，建議貴校未來得考量校務基金實務運作需求於該規定中訂定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具體處理方式，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授權學校自訂收支管理規定之立法精神。

訂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5/05/03 09:35:00

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0056370　105/5/3